

# 叶城县轻工集体联社宝玉石开发公司血亚诺特玉石矿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叶城县轻工集体联社宝玉石开发公司组织召开“叶城县轻工集体联社宝玉石开发公司血亚诺特玉石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叶城县轻工集体联社宝玉石开发公司）和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矿区位于叶城县西南方向，从项目区至西合休乡道路全部为崎岖盘山土路，约60km，从西合休乡乡政府至山口哨所45km，为盘山沙石路面，从哨所至叶城县城127km，为盘山柏油路面。全程232km，直线距离120km。属喀什地区叶城县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76°23'05”，北纬37°10'17”。开采玉石工艺琢料40t/a，矿山服务年限14.5a。

#### 2、环保审批及验收过程

(1) 2012年10月，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叶城县轻工集体联社宝玉石开发公司血亚诺特玉石矿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13年1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叶城县轻工集体联社宝玉石开发公司血亚诺特玉石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3〕41号）；

(3) 本项目2004年8月建成。

(4) 2023年10月1日-10月3日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3、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估算为350万元，环境保护总投资为35万元，占该建设项目总投资的10%，实际总投资为350万元，环境保护总投资为3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43%。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环保工程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采用湿式凿岩，对工作面和采装点堆体采取喷雾洒水降尘，减少工作面的粉尘产生量，岩石爆破时根据岩石的具体情况，保持岩石爆堆湿润。生活区、运输道路及排土场等无组织扬尘点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并在矿石堆放、装卸过程中尽量降低落差，加强调度管理，矿石及时运输，减少矿石堆放时间。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装卸时间尽量要避免大风及下雨天气，同时应尽量降低落差，同时要加强管理，装卸场所应采取经常洒水及清扫。对运输道路进行日常性维护，矿区道路加强道路洒水，作业人员戴防尘口罩，加强采装、运输设备操作室的密封。排土场加盖双层苫布并定期洒水降尘。

###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矿区周边荒漠生态恢复。

### 3、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平面布置，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生产设备噪声污染。工作人员采用戴隔声耳罩等个人防护措施减少噪声对人体造成的危害。

### 4、固体废物

(1)井下废石及巷道延伸采出的废石对早期开采遗留的地表已经产生的若干采坑进行回填，不仅可以对地表进行复垦，减少排石量，还可对造成的不良景观环境有较大改观。部分碎石可作为路基及采矿场地拓展的材料。

(2)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 5、生态环境

(1) 矿山已制定规章制度以及在道路两侧张贴标识牌，禁止捕猎野生动物。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矿区周边地表植被灌溉。

(3)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4)矿区已严格制定道路建设路线，除满足矿石开采运输外，尽可能减少占地面积，减少对土壤的破坏。

(5)对顺坡堆放的两个采矿点废石修建拦石坝或护坡措施，防止废石滚落、滑坡、甚至地质环境灾害等，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 6、闭矿后生态恢复建设

矿山开采过程中，已及时清运采矿场地地面上的废渣石，拉运至废石场堆放。

已制定闭矿计划，闭矿后拆除地面上的建筑设施，包括宿舍、办公室、爆破器材库等，平整地面，保护恢复植被，加固废石场稳定性，废石压实堆放，边坡角小于 $30^{\circ}$ ，使之处于安全状态，防止滑塌伤害人、畜或野生动物。本项目生产生活辅助区域占用的土地是裸地，项目闭矿后待场地平整后，使生态尽量恢复与原有地貌一致。

## 四、生态环境调查结论与建议

矿区位于叶城县西南方向，从项目区至西合休乡道路全部为崎岖盘山土路，约60km，从西合休乡乡政府至山口哨所45km，为盘山沙石路面，从哨所至叶城县城127km，为盘山柏油路面。全程232km，直线距离120km。属喀什地区叶城县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6^{\circ}23'05''$ ，北纬 $37^{\circ}10'17''$ 。项目开采玉石工艺琢料40t/a，矿山服务年限14.5年，开采标高：3450m-3500m。

###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勘查，叶城县轻工集体联社宝玉石开发公司血亚诺特玉石矿占地 $0.8999\text{km}^2$ ，占地为荒地且植被稀疏，不涉及基本农田。本工程实施了植被恢复、道路硬化、斜坡防护工程、防洪排导工程等措施，土壤侵蚀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已恢复至自然地貌状态。

### 2、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由监测结果可知，矿区无组织排放的监控点与对照点的TSP浓度差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限值( $1.0\text{mg}/\text{m}^3$ )。

综上，矿区的除尘、抑尘措施总体有效，起到了降低粉尘污染的作用，并达到了国家标准的要求。

### 3、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

于矿区周边荒漠生态恢复。

#### 4、声环境影响调查

由监测结果可知，矿区厂界的噪声值全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中的标准要求，达标率达到100%。

根据调查，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和要求的噪声治理措施。因此可以看出，针对噪声污染，本项目的降噪措施是有效的。

#### 5、固体废物

矿山建设期和生产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按环评要求进行了处理和处置。从调查情况看，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未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6、清洁生产

根据行业清洁生产指标要求，项目采用同规模矿山较先进、合理的采矿方法，选用同类成熟、可靠的开采设备，同时采用必要的“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措施，目前可处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和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基本能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建议企业后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节能、降耗、减污、增效”，逐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使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7、环境管理

调查表明，建设单位成立了环境保护专门机构，设专人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形成了从上到下层层有人抓、层层有落实的环境保护管理机制。

#### 8、公众意见

本次验收公众意见调查发放了15份公参调查表，收回15份，100%的公众对本项目的总体态度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处理合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叶城县轻工集体联社宝玉石开发公司血亚诺特玉石矿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通过本次验收调查与监测结果可知，各项环保设施处理结果达标，处理设施有效。矿区道路均进行了硬化，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置。因此，该工程总

体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 七、建议

(1)针对矿区气候环境特点和生产实际，精心组织设计和施工布置，使矿区发展与环保措施要求紧密衔接，科学合理地组织安排废石场的环境整治，减少了对矿区原有地貌植被的破坏。

(2)加大环境污染源的监测力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继续加大对生产作业中产生的扬尘治理。

叶城县轻工集体联社宝玉石开发公司

2024年2月1日

叶城县轻工集体联社宝玉石开发公司血亚诺特玉石矿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成员						